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26年4月14日以微信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1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朝泉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执行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邱海辉先生、林迎星先生、李岩松先生、张洪涛先生、林琳女士（已离任）、张忠先生（已离任）、林俊国先生（已离任）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上述职。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因此将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情况，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基于客观审慎的评估，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有关事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坏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专项审计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2025 年年度报告》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58,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5,800,0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存至下一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6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落实〈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要求的通知（深市）》等最新监管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9、审议《关于公司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了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委员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施雄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所处行业、地区薪酬水平，拟定了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11、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邱海辉先

生、林迎星先生、李岩松先生、张洪涛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对在任独立董事邱海辉先生、林迎星先生、李岩松先生、张洪涛先生以及 2025 年 2 月离任独立董事林琳女士、张忠先生、林俊国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审议和评估，认为独立董事邱海辉先生、林迎星先生、李岩松先生、张洪涛先生、林琳女士、张忠先生、林俊国先生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审计行为规范有序，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相关工作，出具了审计报告，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下同）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含本数）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以其信用在有关业务项下对债权人（贷款银行）所负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及/或以自有土地、房产、子公司股权在有关业务项下对债权人（贷款银行）所负债务提供担保，具体内容以公司及子公司与债权人（贷款银行）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并购贷款、委托贷款、票据贴现、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融资租赁、保函、保理等金融产品。在授信额度内，该等授信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2026 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深圳价之链跨境电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 5,000 万元；公司与拉链业务板块子公司之间、拉链业务板块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15,000 万元。上述担保事项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承兑汇票、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以上担保额

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涉及担保的拉链业务板块子公司包括上海浔兴拉链制造有限公司、东莞市浔兴拉链科技有限公司、天津浔兴拉链科技有限公司、成都浔兴拉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额度范围内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拟使用的额度合计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含本数）；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逆回购、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开展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铜、锌、PTA 等品种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业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前述额度；同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及有效期内具体实施上述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累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额度内，与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具备远期结售汇业务经营资质的商业银行开展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额度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同时授权公司或子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负责具体实施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19、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施雄猛先生、王鹏程先生、施清波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2026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浔兴拉链制造有限公司与福建浔兴思博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交易金额区间为人民币 428.10 万元至人民币 828.10 万元，交易内容包括向关联方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提供租赁等；其中公司向福建浔兴思博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采购商品、提供租赁预计交易金额区间为人民币 128.10 万元至人民币 528.10 万元，上海浔兴向福建浔兴思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2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进一步授权的经营管理层具体处理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续聘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洽谈确定服务费、服务范围等合作条件及聘用协议条款、签署聘用协议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为健全和完善科学、持续、稳定的投资者回报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因素，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董事会同意对下设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丁朝泉（主任委员）、施雄猛、林迎星

调整后：丁朝泉（主任委员）、施雄猛、张洪涛

2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公司决定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14:30 在公司二楼大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5）。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4、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